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制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汇宇制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1年5月26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3日《关于同意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600,000股，发行价格38.87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47,213.2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1,145.7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6,067.4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21〕11-44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到账后已全部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已于2021年10月25号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董事会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流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流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流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流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流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流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受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流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的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此类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流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现金流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

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16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形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6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

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 泉


田 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日